##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石之妍

電話: 03-8462860#226

電子信箱: chihyen6822@hlc.edu.tw

受文者: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07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 1140207583 ATTACH1.pdf)

主旨:重申貴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及20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函辦 理。
- 二、請貴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三、另貴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 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 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考運 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

副本: 電2835/10/20文文 交 95-410-420文



